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4/2014 号(阿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Sagr Mohamed Al Balloushi、Said Hamid Al Meqbaly、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Khamis Kassif Al Mamari、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Abdullah Saleh Al Mamari、Abdullah Hassan Al Balloushi、Badr Mohamed Al Mamari 和 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它还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对一份相关来文的答复中提供了关于本案的细节。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将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本案涉及九人, 皆为阿曼公民, 他们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阿曼里瓦举行的游行示威后被捕, 游行示威是为了抗议该省的石化企业据称造成污染和环境退化。申诉者目前均被拘留。

5. 下列四人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被捕:

- Said Hamid Al Meqbaly (المقبالي حميد سعيد), 28 岁, 持 7088632 号国民身份证, 通常居住在希纳斯 Wadi Fayd;
- 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 (المقبالي مبارك طلال), 36 岁, 持 7308714 号国民身份证, 通常居住在苏哈尔, 从事司机工作;
- Khamis Khassif Al Mamari (المعمري خصيف خميس), 44 岁, 持 1987833 号国民身份证, 通常居住在里瓦;
- 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 (الغفيلي راشد الرحمان), 25 岁, 持 11038789 号国民身份证, 通常居住在里瓦。

6. 下列三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被捕:

- Abdullah Saleh Al Mamari (المعمري صالح الله عبد), 40 岁, 持 02106494 号国民身份证, 通常居住在里瓦;
- Abdullah Hassan Al Balloushi (البلوشي عبد الله حسن), 19 岁, 持 8174586 号国民身份证, 通常居住在苏哈尔;

- Badr Mohamed Al Mamari(المعمري محمد بدر), 29 岁, 持 7696673 号国民身份证, 通常居住在里瓦 Ghadfan。

7. 2013 年 8 月 24 日, Saqr Mohamed Al Balloushi(صقر محمد البلوشي)被逮捕。他 35 岁, 持 07639092 号国民身份证。他通常住在里瓦, 是市政委员会成员。

8. 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عبد المجيد سرحان الغفيلي), 20 岁, 持 5565238 号国民身份证, 通常居住在希纳斯 Hellat Al Sheikh, 也被逮捕。他被捕的确切日期不详。

9. 里瓦省位于苏哈尔港、苏哈尔炼铝厂(一家矿业公司)和苏哈尔炼油厂之间。来文方提到提请注意这些企业产生的污染对该地区居民健康的负面影响, 包括呼吸系统疾病、癌症和胎儿缺陷上升的报道。居民试图通过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投诉、向苏哈尔上诉法院提出申诉以及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游行示威的方式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0. 据报道,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 Batina 地区苏哈尔港附近举行的游行示威是和平的。当地居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 如同许多活动人士和政界人士一样, 参加了抗议活动。来自里瓦的一名协商会议成员 Talib Al Mamari 也参加了游行示威, 他是提交给工作组的一份单独申诉的对象。

11. 据报道, 在现场的大量安全部队当天发射了催泪弹, 并用高压水枪驱散人群, 导致一些示威者受伤。许多示威者被逮捕并在示威后遭到拘留, 以对他们参与进行审判。

12. 来文方称, 2013 年 10 月 10 日, Talib Al Mamari 被认定犯有与其参与的示威有关的“扰乱公共秩序”、“阻碍交通”和“煽动不法行为”罪, 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1,000 阿曼里亚尔(相当于 2,600 美元)。Saqr Al Balloushi 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500 阿曼里亚尔。其他八人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和 300 阿曼里亚尔罚款。

13. 在对他们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后, 所有 10 人获准保释, 等候对他们进行新的审判。

14. 2013 年 10 月 11 日, Talib Al Mamari 再次被捕, 理由是在当天中午祈祷后他在清真寺的言论被当局视为“煽动不法行为”。

1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马斯喀特上诉法院作出裁决, 将 Talib Al Mamari 的刑期减为四年监禁。它还将 Saqr Mohamed Al Balloushi、Said Hamid Al Meqbaly、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Khamis Khassif Al Mamari、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 和 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 的刑期减为每人一年监禁。三名被告 Abdullah Saleh Al Mamari、Abdullah Hassan Al Balloushi 和 Badr Mohamed Al Mamari 被无罪释放。

16. 在七名被定罪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后，马斯喀特上诉法院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裁决被推翻。最高法院裁定，马斯喀特上诉法院没有管辖权(因其地点)，而且该案应发回里瓦上诉法院重审。

17. 来文方认为，根据阿曼《刑法》第 137 条，以和平方式进行的示威和抗议在阿曼是非法的，该条规定：“任何人参加包括至少 10 人的私人聚会，以期进行暴动或破坏社会秩序，若在一权威官员发布命令后聚会仍不解散，应被判处监禁 10 天至一年和不超过 50 里亚尔的罚款。”

18. 来文方认为，这一规定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保护和平集会自由的规定的限制。在其看来，这一规定中表达的主观条件，“以期进行暴动或破坏社会秩序”，可作广义理解，并可导致系统侵犯和平集会的自由，这一自由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4 条第 6 款的保护。

19. 来文方的结论是，剥夺 Sagr Mohamed Al Balloushi、Said Hamid Al Meqbaly、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Khamis Kassif Al Mamari、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Abdullah Saleh Al Mamari、Abdullah Hassan Al Balloushi、Badr Mohamed Al Mamari 和 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 的自由因而可被视为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在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所指类别的第二类。

政府的回应

20. 2013 年 10 月 10 日，工作组向阿曼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其向工作组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Sagr Mohamed Al Balloushi、Said Hamid Al Meqbaly、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Khamis Kassif Al Mamari、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Abdullah Saleh Al Mamari、Abdullah Hassan Al Balloushi、Badr Mohamed Al Mamari 和 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 的现状，并阐明允许将其持续拘留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国际法。

21. 阿曼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就来文作了答复。它还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其答复中提供了与一份相关来文有关的资料(见第 53/2014 号意见(阿曼))。工作组感谢此种克尽职守。工作组提及其第 53/2014 号意见(阿曼)第 19 至第 28 段，其中详细转载了政府的答复。

22. 在其答复中，阿曼政府对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没有异议。然而，政府称，示威是非和平的，逮捕和拘留上述人员依据的是国内法，特别是阿曼《刑法》第 135 条。政府还指出，上述人员是通过刑事司法程序迅速处理并在一审法院定罪的，而另一些人则在上诉后被宣布无罪。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3.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政府的答复被提交来文方注意。来文方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提交了其评论。工作组提及其第 53/2014 号意见(阿曼)第 30 段至第 38 段，其中详细转载了来文方的评论。

24. 总之，来文方驳斥了政府的法律论据。来文方重申其对阿曼法律的质疑，强调了与国际人权文书的矛盾。因此来文方重申其关于逮捕和拘留上述人员的任意性的意见。

讨论情况

25. 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和政府的意见，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26. 首先，重要的是，工作组回顾，来文方报告的情况是它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已经熟知的。过去几年，就阿曼人权维护者因参与和平抗议而被逮捕发出了紧急呼吁：2011 年 4 月(OMN 1/2011)、2012 年 6 月(OMN 1/2012)以及 2013 年 2 月(OMN 1/2013)。阿曼政府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18 日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正式回应了每一次紧急呼吁。

27.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2013 年报告¹中，“对法律过于宽泛的解释导致对个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不当限制”²以及“对反复指控基本是和平的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³表达了其关切。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 2014 年报告⁴中提到了上述紧急呼吁中的每一次呼吁(OMN 1/2013)。

28. 工作组还注意到，向其提交了一份涉及 Talib Al Mamari 的单独申诉，其中的事实与本申诉中的事实相似。工作组在此重申其在涉及 Talib Al Mamari 的第 53/2014 号意见(阿曼)第 39 至第 45 段中给出的理由。

29. 工作组关注对上述九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法律框架。任意拘留的第二类定义涵盖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导致剥夺自由的情况。似乎阿曼法律允许这种情况，因为相关法律规定的模糊性导致过度宽泛的解释，违反了人权标准。

30. 此外，政府对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自由的任何限制没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关于来文方提交的材料中提到的九个人，阿曼政府未能证明通过游行示威就他们的社会和环境条件问题表达政治言论如何构成违反公共秩序而授权将他们逮捕、拘留和起诉。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在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所指类别的第二类。

¹ A/HRC/23/39/Add.2，第 296-303 段。

² 同上，第 300 段。

³ 同上，第 301 段。

⁴ A/HRC/25/55/Add.3，第 322-323 段。

31. 工作组指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向阿曼政府提供援助，以期在较长时期内产生令人满意的条件。工作组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参与，并注意到所指称的里瓦省当地居民遭受环境影响涉及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处理意见

3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gr Mohamed Al Balloushi、Said Hamid Al Meqbaly、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Khamis Kassif Al Mamari、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 和 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它属于工作组在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所指类别的第二类。

33.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阿曼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Sagr Mohamed Al Balloushi、Said Hamid Al Meqbaly、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Khamis Kassif Al Mamari、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 和 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 的境况予以补救，并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Sagr Mohamed Al Balloushi、Said Hamid Al Meqbaly、Tallal Moubarak Al Meqbaly、Khamis Kassif Al Mamari、Abdurrahman Rashed Al Ghafili 和 Abdulmajid Sarhan Al Ghafili，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

35. 工作组还将该情况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